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文发改价管发〔2023〕51号

签发人：贺泽炜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文水县山高供热有限公司 热费定价申请的批复

文水县山高供热有限公司：

鉴于你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在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情形下为保障企业和用户正当权益发挥了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文水县供热价格行为，维护企业和用热户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关于集中供热价格

鉴于你公司目前已处于正常运营阶段，并考虑全县各方利益，为确保文水县冬季集中供热正常运行，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2023年9月17日召开的文水县核定集中供热价格听证会征集的意见建议情况及县政府

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核定你公司集中供热标准为：1、居民热价：18 元/m²（按建筑面积算），供暖期为五个月；2、非居民热价：28 元/m²（按建筑面积算），供暖期为五个月。

二、接到本批复后，你公司要将供热价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低收入群体实行减免政策。

三、你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确保供热质量和稳定供热，保证室内供暖温度不低于 18 度。

四、供热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期间你公司要广泛收集供暖期成本运行资料，同时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此函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